

市商务局印发

《烟台市家电消费券发放实施细则》



本次活动与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合作，**利用银联平台进行消费券投放**，依托银联载体进行活动宣传推介。

No.1

发放时间&发放对象

此次烟台家电惠民消费券发放总规模 2000 万元，分三轮发放，规模分别为 **1000 万元、500 万元和 500 万元**，三轮发放时间分别为 **6 月 9 日 10 时、6 月 16 日 10 时和 6 月 23 日 10 时**，前 2 轮每轮有效期为 7 天，第 3 轮有效期为 8 天。

发放对象为在烟台市内参加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购买**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等 4 类商品**(以下简称 4 类商品)的个人消费者。

参与企业由区市推荐+自愿报名方式进行，企业在提交有关材料后均可报名。**企业报名日期截止到6月8日10点**，逾期不再受理。企业名单经市区商务部门审核后，统一发布。

No.2

发放标准

1.消费者在烟台市内家电销售实体店购买4类商品时，按照单件商品销售发票金额，购置2000元(含)以上的可使用300元消费券，购置5000元(含)以上的可使用500元消费券、购置8000元(含)以上的可使用600元消费券。

2.鼓励家电**以旧换新**消费，对采取“以旧换新”方式购买以上4类商品的个人消费者，**增加100元消费券**。回收价格由消费者与回收方协商确定。

3.促进农村家电消费，对在县(市)及以下门店购买以上4类商品的个人消费者，增加100元消费券，即购置2000元(含)以上的可使用400元消费券，购置5000元(含)以上的可使用600元消费券、购置8000元(含)以上的可使用700元消费券。

No.3

抢券方式&使用方式

抢券方式：消费者须到参与活动商家现场使用云闪付APP，扫描活动二维码进行抢券。每人每轮仅限抢取各种面值消费券1张，抢完为止。消费券分市区(含功能区)和县(市)2个大类，其中市区(含功能区)消费券面值分为300元、500元、600元；县(市)消费券面值分为400元、600元、700元。

使用方式：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活动家电销售企业购买以上 4 类商品时，若单笔消费满足消费券使用规则，可选择使用消费券抵扣相应金额，由销售企业先行核销消费券，政府后续统一承兑相应金额。每笔消费限用 1 张消费券，对应开具 1 张发票，严禁拆单拼单。本次活动发放的消费券，在有效期内使用券的订单发生退款时，不可再次使用。

No.4

地域限制

我市在此次家电消费券活动中，设立了**市区消费券和县(市)消费券** 2 个大类，即个人消费者在芝罘区、莱山区、福山区、牟平区、蓬莱区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、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家电销售企业参与抢券时，面值分为 300 元、500 元和 600 元；在海阳市、莱阳市、栖霞市、龙口市、招远市、莱州市家电销售企业参与抢券时，相应面值金额均增加 100 元，即 400 元、600 元和 700 元。消费者抢到消费券后，单笔购买冰箱、洗衣机、电视、空调 4 类商品满足核销条件后，即可使用。

在这里还要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和商家，大家抢到的市区消费券和县(市)消费券是**有地域限制的**，即市区消费券只可在相关区中使用，县(市)消费券只可在 6 个县级市使用，超过区域限制将无法使用。

问

近期发布的《山东省促进家电消费的若干措施》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根据刚才您发布的内容，我们了解到我市的家电消费券发放时间是从 6 月 9 日开始，请问，**6 月 1 日-6 月 8 日**已经购买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这四类商品的个人消费者是否可以参与本次活动、享受政策？

6月1日-6月8日已经购买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这四类商品的个人消费者可以参与这次活动。

具体参与方式为：首先要确定所购家电的商家为参与本次活动商家，参与商家名单我们会通过媒体和“烟台市商务局”公众号进行发布。其次家电购置人要携带**本人身份证、所购家电发票**（发票开具日期必须是6月1日-6月8日期间的），到该商家现场，在活动专用通道扫码抢券。**如抢券成功，且确定符合单笔消费使用消费券规则，由商家协助整理填报消费券核销资料后，即可由商家兑付与家电消费券面值相等的金额。**